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学府东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2.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 23495.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元 (¥ 14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峰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339064337P
地　址：_____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 7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302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潘一晨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9-851061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053 6764 32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春为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现行国家、省、市 有关文件，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满足规范

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伍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全套电子文件(档案馆归档要求的扫描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行复印更多的份数。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全套电子档案（档案馆归档的扫描要求）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方、项目管理和现场监理的管理。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自行消纳处理，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等现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0）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马峰慧；

身份证号：320404198612243424；

职称证书号：233204002192240364；

联系电话：0519-851061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 7 楼；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如下：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按业主要求进行考勤，保证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项目负责人有特殊情况，应经工程师批准，否则缺勤一天承包方交发包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项目负责人应出席工地各种例会，如发现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伍佰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按投标承诺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者按每员 3000 元处罚。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者每次按人民币 200 元处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潘敬阳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32009285__；
联系电话：_____1599506750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中标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武进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或通用条款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达到区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承包人的作业场地、区域、场所整洁卫生，由于承包人自身作业产生建筑垃圾、废弃物时应及时清理，并搬运至地块内垃圾集中堆放处（5）如需夜间施工需投标人公告周边居民，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处理相关投诉及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价内。

（4）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及周边矛盾,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管线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本项目周边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④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另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向建设单位支付中标价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工程所有暂估材料价部分的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还应追究2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2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4）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详见本合同 12.1.1 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

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发生增加 10%以上时，综合单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差额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优惠）；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

（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同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优惠，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

利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承包人根据以上要求编制进行结算 。

③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

4、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周期的约定：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的 80%，同时应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经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合同双方签字认可工程造价的结算价后的4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的7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方原因中途不能履行合同，发包方有权更换承包方。已完工程量按 50%支付工程款。

（2）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承包人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单位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常州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补充条款：

一、关于投标人中标后的相关要求

1、进场后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人投标书中人员配备；

2、开工报告中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 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部分已省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附件 5：廉政合同一

附件 6：廉政合同二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学府东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

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

②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学府东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 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学府东苑社区居民委员会（发包人）：

我方中标 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工程项目。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廉政合同（一）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学府东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共计伍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廉政合同（二）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学府东苑社区创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有严惩违纪违法行为的，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上级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潘一晨	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其他人员	谈钧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马峰慧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担任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装修改造项目等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薛洪岩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朱丹彤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赵勇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刘宁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顾中园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赵海龙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汪宇豪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